**建筑工程学院关于组织在校生(2017级、2018级)课程重修的通知（专业课）**

各班级：

根据金华职业技术学院《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修订）第29～31条之规定：课程补考成绩不合格者，应申请参加重修。现将本学期的重修事项通知如下

1.重修申请对象：2017级、2018级学生。

2.重修申请范围：每学年第一学期(2016-2017-1、2017-2018-1、2018-2019-1)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（附件1）。

3.申请时间：9月20日-9月29日。

4.其他说明:

（1）学生应先登录教务系统（http：//xk.jhc.cn/)查看自己不及格的课程。

（2）重修报名请填写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重修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，表格一式二份，任课教师签字，选择重修方式后交至教科办吴老师。

（2）原则上应跟班重修，若学生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有冲突的，可在重修报名时选择自学重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，由教科办审核批准。经批准自学重修的学生可以不听课，但应主动与任课老师经常保持联系，按时交作业、参加实训和考核。

（3）对于因培养方案变更而后续不再开设的课程，学生经二级学院批准可修读与之相近课程，其课程学分替代原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。

（4）重修考试时间为期末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教科办吴老师联系，办公室：桃李3-307室，057982230686。

附件：1.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预重修名单统计（专业课）

2.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重修报名表(专业课)

建筑工程学院教科办

2019年9月20日